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拥华、马秀英、张帆、高生芳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6319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诉被告张拥华、马秀英、张帆、高生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1.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尚欠本金373388.93元，利息51744.74元（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，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. 判令原告对张拥华名下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东路26号（开元滨江阳光）3幢1至2层102室房产依法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被告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（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在三十日内到本院西城法庭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